

最新个人借款及担保合同 个人担保借款合同(大全10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个人借款及担保合同篇一

贷款人(全称)： 身份证号码： 。

借款人(全称)： 身份证号码： 。

担保人(全称)： 身份证号码： 。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各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借款金额(大写)：人民币 。

2、借款用途： 。

3、借款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实际借款期限以借款借据记载为准。借款借据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借款人、担保人根据贷款人要求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单据并办妥相关手续。

(2)本合同项下借款有抵押、质押担保的，有关登记及/或保险等法律手续已按贷款人要求办妥且该担保、保险持续有效。

(3) 借款人、担保人未出现影响借款安全的重大不利情形。

贷款以现金和银行转帐的方式将借款金额划入借款人指定的账户内。

1、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和使用借款，不得挪用他用，不得利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2、按时足额归还本金。

3、按贷款人要求如实提供与本借款有关的文件、资料和单据。并接受出借人的监督和检查，有义务向贷款人出具借款的使用情况和财务支出情况。

4、借款人、担保人住所地、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工作单位及收入状况等发生变动时，应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

5、出现足以影响借款安全的重大不利情形时，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并落实贷款人认可的债权保全措施。

1、有权了解并检查借款人基本情况、借款使用情况、担保人状况及抵押物/质物情况。

2、借款人出现足以影响借款安全的重大不利情形，贷款人可以停止发放借款或提前收回借款。

3、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回或提前收回借款本金、罚息、违约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以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时，贷款人均可直接从借款人任何账户中划收。

4、借款人归还的款项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应付数额的，贷款人可以选择将该款项用于归还本金、罚息、违约金或费用。

5、依据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借款人发放借款。

6、当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全部还清、抵/质押权消灭后，将应退还的抵押物的权利证明、质物或质押权利凭证交还给抵/质押人。

1、借款人提前还款，应征得贷款人同意；

2、借款人有以下情况的，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借款：

(1) 借款人、担保人提供虚假的借款资料。

(2) 本合同项下借款有抵押、质押担保的，有关登记或保险等法律手续未按贷款人要求办妥。

(3) 借款人在借款合同履行期破产、解散或发生其他影响其偿还能力的状况的。

(4) 借款人、担保人出现影响贷款人的借款安全的重大不利情形。

(5) 其他情况：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保证/抵押/质押）担保。

1、保证担保的：

(1)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贷款人承担连带责任。

(2) 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罚息、违约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3) 一次性还款的，保证期间为借款到期日起二年；分期偿还的，保证期间为每期还款日起二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

或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本合同债务被贷款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贷款人确定的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4) 保证人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保证责任的，贷款人有权直接从保证人任何账户中划收；

(5) 借款人提供了物的担保的，保证人愿就所担保的全部债务先于物的担保履行保证责任。

(6) 保证人出现足以影响其担保能力的重大不利情形的，或保证人住所地、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工作单位及收入状况等发生变动的，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

2、抵/质押担保的：

(1) 借款人或担保人同意以下列财产 作为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抵押物/质物。

(2) 上述抵押物/质物作价人民币(大写) ，抵押物/质物的最终价值以抵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物/质物的净收入为准。

(3) 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罚息、违约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律师费、抵/质押财产处置费、过户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4) 抵/质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质物的从物、从权利、混合物、附合物。

(5) 抵押物由抵押人占管。抵押人对抵押物负有妥善管理的义务，并随时接受贷款人对抵押物的监督检查。

(6)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对抵押物做出赠与、转让、出售、出租或其他任何

方式的处分。经贷款人书面同意转让、出售、出租抵押物所

得价款，应用于提前清偿本合同项下债务。

(7) 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被征用的，抵押人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同时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抵押人由此所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等优先用于偿还本合同项下的债务。抵押物价值减少的，贷款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经贷款人认可的担保；抵押人拒绝恢复或者不提供担保的，贷款人可以要求借款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提前行使抵押权。

(8) 质物有损坏或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而足以危害贷款人权利的，或者质物(权利)价值非因贷款人原因减少的，出质人应当根据贷款人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担保或恢复质物的价值。出质人不提供的，贷款人可以拍卖或者变卖质物(权利凭证)，并将拍卖或变卖所得的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9) 抵/质押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前到有关登记机关申办抵/质押登记手续，并将抵押物/质物的他项权利证书、抵/质押登记文件的正本原件及其他权利证书交贷款人保管。质物或质押权利凭证由出质人在本合同签订前交贷款人保管。

(10) 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抵/质押权人未受清偿的，抵/质押权人有权依法以抵押物/质物(权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抵押物/质物(权利)的价款优先受偿。抵/质押人为两人以上的，抵/质押人行使抵/质押权时有权处置任一或各个抵/质押人的抵押物/质物(权利)。

1、借款违约罚息按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归还借款的，甲方有权收取与乙方约定的1%违约金。逾期每天收取_____滞纳金，甲方及甲方委托人上门办理借款追收手续的，每次收取_____元手续费。

3、借款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有权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有权宣布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其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立即到期或采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

4、本合同项下借款的任一担保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采取停止发放

5、因借款人、担保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实现债权的，借款人、担保人应当承担贷款人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并按借款金额的10%收取乙方的违约金。

6、担保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给贷款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全额赔偿：

(2)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擅自处理抵押物；

(3) 其他影响抵/质押权人实现抵/质押权的行为。

与本合同有关的公证费、抵押登记费、运输费、保管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均由借款人承担。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各方协商解决，也可按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1、诉讼。发生争议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以下方式解决：

2、仲裁。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1、本合同所称“期限届满”或“到期”包括贷款人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宣布本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2、本合同所称重大不利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借款人已全部或部分丧失还款能力；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担保能力明显下降；抵押物/质物(权利)价值减少、毁损、灭失、被征用或出现权属争议影响贷款人实现抵/质押权。

三方约定的其他补充条款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各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提示

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和担保人注意对本合同各印就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借款人和担保人的要求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个人借款及担保合同篇二

保证人（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

贷款银行（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为确保乙方与签订的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向乙方提供保证担保。甲、乙双方根据《合同法》、《担保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甲方保证担保的贷款金额（大写），贷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条本合同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甲方对借款合同中的借款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乙方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甲方应在接到乙方《催收到（逾）期贷款通知》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履行清偿义务。

第三条保证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元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赔偿金和实现贷款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四条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借款合同展期的，以展期后所确定的合同最终履行期限之日为届满之日。

第五条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保证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六条保证期间，借款合同的当事人双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除贷款利率以外的其他内容，应当事先取得本合同甲方的书面同意。

第七条保证期间，甲方机构发生变更、撤销，甲方应提前天书面通知乙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由对甲方作出撤销决定的机构承担。如乙方认为变更后的机构不具备完全的保证能力，变更后的机构或作出撤销决定

的机构有义务落实为乙方所接受的新的保证人。

第八条保证期间，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资金和财产状况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其财务报表等资料，甲方应如实提供。

第九条保证期间，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第十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承担保证责任，甲方同意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的约定或者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2、《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被宣告破产、被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致使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未按借款合同的约定使用贷款、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第十一条甲方不承担保证责任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乙方支付被保证的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的违约金，因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数额不足弥补所受损失的，还应赔偿乙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对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未承担保证责任的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扣付。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字)：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个人借款及担保合同篇三

借款人(全称)： _____

保证/抵押人(全称)： _____

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借贷条款

第一条借款

(一)借款金额： _____ (人民币大写)。

(二)借款用途： _____。

(三)出借人以现金方式支付 _____ 元，其余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借款汇入借款人账户：

户名：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四)借款利率：本合同执行固定借款利率，为月利率 _____ %。借款期限内不变。

(五)借款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第二条借款偿还及利息支付

(一) 借款人按本合同规定到期一次性偿还全部本金。

(二) 借款人按月支付利息，支付日为每月_____日。

(三) 借款人提前归还借款的，按实际借款天数计收利息。

(四) 借款逾期不还的部分，按每天计收违约金，直到全部本息还清为止。

第三条担保条款

(一) 本借款由用作为该笔借款的抵押担保物，双方约定以上抵押物不办理抵押登记，抵押物不转移，仍由借款人使用。到期不能归还出借人的借款，出借人有权处理抵(质)押品。借款人到期如数归还借款的，抵押权终止。

(二) 本借款由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人履行连带责任保证后，有向借款人追偿的权利，借款人有义务对保证人进行偿还。

(三) 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出借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物的担保(含债务人或第三人提供)和保证担保的，债权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五) 保证期间为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第四条权利义务

(一)出借人有权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人的偿债能力等情况。借款人应如实提供有关的资料。出借人为规避风险，可提前收回借款本金及利息，但须提前一个星期通知借款人。

(二)借款人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否则出借人有权提前收回借款。

(三)借款人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四)借款人有义务接受出借人的检查、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人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

(五)借款人自愿用所有财产(动产和不动产)作借款担保。出借人有权对借款人上述资产采取保全措施。

(一)出借人可将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自由转让给第三人，只需通知借款人即可。借款人不得提出异议。

(二)如出借人将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给第三人，保证人承诺对转让的债权仍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借款人将债务转移给第三人，必须经出借人书面同意。

第七条在借款人发生财产不足以清偿多个债权人的债务的情况下，承诺以其全部财产(包括应收款项)优先偿还本合同所欠出借人的借款本息。

第八条借款人和保证人/抵押人必须提供真实的信息资料、印绝章，如因所提供借款信息资料和印绝章不真实，导致出借人该笔出借款损失的，借款人和保证人/抵押人认可出借人以经济诈骗的方式来追偿。

第九条如借款人违反合同约定不履行还款义务，提起诉讼的，出借人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全部由借款人承担。

其他条款

第十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出借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本合同未做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借贷条款部分或全部无效/被撤销或被解除，不影响保证条款的效力，担保人应按照约定承担保证责任。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终止

本合同自各方签章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及所涉债务完全清偿时终止。

第十四条声明条款

1. 借款人、保证人有权清楚的知悉贷款的各项条款。
2. 借款人、保证人已经全面阅读、准确理解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应借款人、保证人要求，出借人已经就本合同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借款人、保证人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相应的法律后果都已经全部知晓并充分了解，签约双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借人(签章): _____ 借款人(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住宅地址: _____

保证/抵押人(签章):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住宅地址: _____

住宅地址: _____

保证/抵押人(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住宅地址: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个人借款及担保合同篇四

乙方: ___上海___ 塑胶有限公司

甲乙丙三方经自愿充分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_____

一、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提供借款人民币_____元整供乙方购买机器支付首付款使用，该款于_____年__月__日之前交付给乙方，乙方出具借款收据。

二、利息

上述借款按每月2%的利率计算利息，乙方应当于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支付该月利息。

三、借款期限

乙方所借上述款项的期限为____个月，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乙方应当于到期日后三日内将本金人民币_____元整一次性偿还给甲方。

四、违约责任

甲方的违约责任

2、若甲方无故提前收回借款，则根据借款剩余时间占总借款时间的比例乘以前款约定的金额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但不可抗力和发生其他重大事项严重影响借款的除外。

乙方的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按约定支付当月利息，则每逾一日按该月应收利息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超过30日未支付当期利息，则甲方有权要求提前收回借款及已产生的利息，并按第四条第款第2项约定的计算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

2、若乙方到期未偿还借款本金的，则每逾一日按未还款部分____%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五、担保

乙方将机器壹台抵押给甲方，作为前述借款的担保。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将该机器拍卖、变卖或者以其他方式作价处理，甲方对所得款项具有优先受偿权。

丙方__为乙方的上述借款行为提供担保，若乙方违约，则丙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协议一式叁份，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三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个人借款及担保合同篇五

乙方：__上海_____塑胶有限公司

甲乙丙三方经自愿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__

一、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提供借款人民币_____元整供乙方购买机器支付首付款使用，该款于_____年__月__日之前交付给乙方，乙方出具借款收据。

二、利息

上述借款按每月2%的利率计算利息，乙方应当于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支付该月利息。

三、借款期限

乙方所借上述款项的期限为____个月，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乙方应当于到期日后三日内将本金人民币_____元整一次性偿还给甲方。

四、违约责任

甲方的违约责任

2、若甲方无故提前收回借款，则根据借款剩余时间占总借款时间的比例乘以前款约定的`金额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但不可抗力和发生其他重大事项严重影响借款的除外。

乙方的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按约定支付当月利息，则每逾一日按该月应收利息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超过30日未支付当期利息，则甲方有权要求提前收回借款及已产生的利息，并按第四条第款第2项约定的计算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

2、若乙方到期未偿还借款本金的，则每逾一日按未还款部分____%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五、担保

乙方将机器壹台抵押给甲方，作为前述借款的担保。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将该机器拍卖、变卖或者以其他方式作价处理，甲方对所得款项具有优先受偿权。

丙方__为乙方的上述借款行为提供担保，若乙方违约，则丙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协议一式叁份，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三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个人借款及担保合同篇六

出借人(全称)

借款人(全称)

保证/抵押人(全称)

1.

2.

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借贷条款

第一条 借款

(一)借款金额： (人民币大写) .

(二) 借款用途： .

(三) 出借人以现金方式支付 元，其余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借款汇入借款人账户：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四) 借款利率：本合同执行固定借款利率，为月利率 %。借款期限内不变。

(五) 借款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条 借款偿还及利息支付

(一) 借款人按本合同规定到期一次性偿还全部本金。

(二) 借款人按月支付利息，支付日为每月 日。

(三) 借款人提前归还借款的，按实际借款天数计收利息。

(四) 借款逾期不还的部分，按每天 计收违约金，直到全部本息还清为止。

第三条 担保条款

(一) 本借款由 用 作为该笔借款的抵押担保物，双方约定以上抵押物不办理抵押登记，抵押物不转移，仍由借款人使用。到期不能归还出借人的借款，出借人有权处理抵(质)押品。借款人到期如数归还借款的，抵押权终止。

(二) 本借款由 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人履行连

带责任保证后，有向借款人追偿的权利，借款人有义务对保证人进行偿还。

(三)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出借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物的担保(含债务人或第三人提供)和保证担保的，债权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期间为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第四条 权利义务

(一)出借人有权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人的偿债能力等情况。借款人应如实提供有关的资料。出借人为规避风险，可提前收回借款本金及利息，但须提前一个星期通知借款人。

(二)借款人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否则出借人有权提前收回借款。

(三)借款人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四)借款人有义务接受出借人的检查、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人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

(五)借款人自愿用所有财产(动产和不动产)作借款担保。出借人有权对借款人上述资产采取保全措施。

第五条 借款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失踪或者被宣告失踪，或者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出借人由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偿还。

第六条 债权转让和债务转移的约定

(一)出借人可将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自由转让给第三人，只需通知借款人即可。借款人不得提出异议。

(二)如出借人将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给第三人，保证人承诺对转让的债权仍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借款人将债务转移给第三人，必须经出借人书面同意。

第七条在借款人发生财产不足以清偿多个债权人的债务的情况下，承诺以其全部财产(包括应收款项)优先偿还本合同所欠出借人的借款本息。

第八条借款人和保证人/抵押人必须提供真实的信息资料、印鉴章，如因所提供借款信息资料和印鉴章不真实，导致出借人该笔出借款损失的，借款人和保证人/抵押人认可出借人以经济诈骗的方式来追偿。

第九条如借款人违反合同约定不履行还款义务，提起诉讼的，出借人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全部由借款人承担。

其他条款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出借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做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借贷条款部分或全部无效/被撤销或被解除，不影响保证条款的效力，担保人应按照约定承担保证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终止

本合同自各方签章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及所涉债务完全清偿时终止。

第十四条 声明条款

1. 借款人、保证人有权清楚的知悉贷款的各项条款。

2. 借款人、保证人已经全面阅读、准确理解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应借款人、保证人要求，出借人已经就本合同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借款人、保证人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相应的法律后果都已经全部知晓并充分了解，签约双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借人(签章) 借款人(签字)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住宅地址： 住宅地址：

保证/抵押人(签章) 保证/抵押人(签字)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住宅地址： 住宅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个人借款及担保合同篇七

借款人（全称）： _____

保证/抵押人（全称）： _____

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借贷条款

第一条 借款

（一）借款金额： _____（人民币大写）。

（二）借款用途： _____。

（三）出借人以现金方式支付元，其余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借款汇入借款人账户：

户名：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四）借款利率： 本合同执行固定借款利率，为月利率 _____%。借款期限内不变。

(五) 借款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二条借款偿还及利息支付

(一) 借款人按本合同规定到期一次性偿还全部本金。

(二) 借款人按月支付利息，支付日为每月日。

(三) 借款人提前归还借款的，按实际借款天数计收利息。

(四) 借款逾期不还的部分，按每天计收违约金，直到全部本息还清为止。

第三条担保条款

(一) 本借款由用作为该笔借款的抵押担保物，双方约定以上抵押物不办理抵押登记，抵押物不转移，仍由借款人使用。到期不能归还出借人的借款，出借人有权处理抵（质）押品。借款人到期如数归还借款的，抵押权终止。

(二) 本借款由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人履行连带责任保证后，有向借款人追偿的权利，借款人有义务对保证人进行偿还。

(三) 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出借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物的担保（含债务人或第三人提供）和保证担保的，债权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五) 保证期间为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第四条权利义务

（一）出借人有权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人的偿债能力等情况。借款人应如实提供有关的资料。出借人为规避风险，可提前收回借款本金及利息，但须提前一个星期通知借款人。

（二）借款人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否则出借人有权提前收回借款。

（三）借款人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四）借款人有义务接受出借人的检查、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人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

（五）借款人自愿用所有财产（动产和不动产）作借款担保。出借人有权对借款人上述资产采取保全措施。

第五条借款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失踪或者被宣告失踪，或者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出借人由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偿还。

第六条债权转让和债务转移的约定

（一）出借人可将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自由转让给第三人，只需通知借款人即可。借款人不得提出异议。

（二）如出借人将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给第三人，保证人承诺对转让的债权仍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借款人将债务转移给第三人，必须经出借人书面同意。

第七条在借款人发生财产不足以清偿多个债权人的债务的情

况下，承诺以其全部财产（包括应收款项）优先偿还本合同所欠出借人的借款本金。

第八条借款人和保证人/抵押人必须提供真实的'信息资料、印鉴章，如因所提供借款信息资料和印鉴章不真实，导致出借人该笔出借款损失的，借款人和保证人/抵押人认可出借人以经济诈骗的方式来追偿。

第九条如借款人违反合同约定不履行还款义务，提起诉讼的，出借人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全部由借款人承担。

第十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出借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本合同未做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借贷条款部分或全部无效/被撤销或被解除，不影响保证条款的效力，担保人应按照约定承担保证责任。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终止

本合同自各方签章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及所涉债务完全清偿时终止。

第十四条声明条款

- 1、借款人、保证人有权清楚的知悉贷款的各项条款。
- 2、借款人、保证人已经全面阅读、准确理解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应借款人、保证人要求，出借人已经就本合同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借款人、保证人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相应的法

律后果都已经全部知晓并充分了解，签约双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借人（签章）：_____借款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联系电话：_____

住宅地址：_____住宅地址：_____

保证/抵押人（签章）：_____保证/抵押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联系电话：_____

住宅地址：_____住宅地址：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借款及担保合同篇八

借款方：_____

_____要从事个体经营，急需一笔资金。

借款方向贷款方借款人民币_____万元。

自支用贷款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算利息，并计算复利。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年利为7%。借款方如果不按期归还

款，逾期部分加收利率0、5%。

借款方保证从_____年___月起至_____年___月止，按本合同规定的利息偿还借款。贷款逾期不还的部分，贷款方有期限期追回贷款。

因国家变更利率，需要变更合同条款时，由双方签订变更合同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贷款方有权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偿债能力等情况。借款方应如实提供有关的资料。借款方如不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贷款，并对违约部分参照银行规定加收罚息。贷款方提前还款的，应按规定减收利息。

（一）借款方用自有房屋6间做抵押，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方的贷款，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品。借款方到期如数归还贷款的，抵押权消灭。

（二）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三）借款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四）借款方有义务接受贷款方的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

（五）需要有保证人担保时，保证人履行连带责任后，有向借款方追偿的权利，借款方有义务对保证人进行偿还。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第三人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由任意一方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个人借款及担保合同篇九

甲方(担保人):

身份证号:

地址/住所:

联系电话:

乙方(债权人): 个人借款担保合同身份证号: 地址/住所: 电话:

根据(下称借款人)与乙方签订的编号为年[个

人借款]字第号的《借款合同》的约定,乙方向借款人提供借款资金为(大写人民币)万元,期限为个月。现甲方自愿以借款人的担保人身份向乙方提供担保,并明确以乙方为唯一受益人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现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则:

1、《借款合同》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合同。

2、当援引本合同或《借款合同》时,应当包括经双方同意修改、补充、变更后的合同或条款。

3、本合同项下的保证和担保行为具有独立性和完整性，不因其他相关合同的无效而无效。

4、本合同所称债务系指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借款人应向乙方偿还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包括复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资金占用费、实现乙方债权及担保物权的一切费用。

为了保证借款人全面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无论何种原因未按约履行，甲方均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一、保证形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另增加两年即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二、本合同所称主债务指乙方在前述《借款合同》中履行支付义务后，形成的对甲方追偿之债务。保证期间内，乙方依法将其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甲方在原担保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保证担保合同》中约定的全部保证担保范围，以及《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借款人需履行的全部义务范围。乙方凡因向甲方行使追索权、实现担保权利而产生的一切支付均在本担保范围之内，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的诉讼费用或仲裁费、财产或证据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各项费用。

一、本合同项下设立的担保为独立的担保。本合同独立于《借款合同》而存在，不因《借款合同》的无效而无效，也不受《借款合同》的终止或修改而受到影响。无论何种情况，甲方均须全面履行保证责任。

二、本合同的保证为不可撤销的保证，不受借款人与任何单

位签订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影响，也不因借款人破产、无力清偿债务、丧失企业资格、更改组织章程等各种情况而有任何改变。

三、乙方修改、补充《借款合同》的，无需另行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应按修改后的相关内容承担担保责任。但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而扩大《借款合同》中约定的担保范围的除外。

四、任何时候，甲方均不得以乙方未积极行使对借款人的追索权等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担保责任。

五、担保人特别保证：如乙方还同时享有由债务人或其他任何第三人提供的物的担保或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论乙方是否向上述物的担保人或其他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提出承担担保责任的请求，甲方自愿优先承担对乙方的连带保证担保责任，并承诺放弃一切抗辩权。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债务人提供物的担保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先于物的担保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债务人提供了物的担保的，乙方放弃该担保物权、担保物权顺位或者变更担保物权的，甲方同意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一、甲方向乙方声明：

3、若借款人已向乙方提供担保物，则甲方承诺放弃按《担保法》第28条及其司法解释规定的保证人享有的权利，且不以该规定作为向乙方承担担保责任的抗辩理由。

4、甲方不存在已经发生或即将发生的有可能影响乙方接受其为担保人的下列事件：

(1) 与其主要负责人恶意串通、互涉重大违纪、违法或法律纠纷；

(2) 存在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非诉讼法律纠纷、行政处罚、争议；

(3) 存在重大债务或有负债；

(4) 存在尚未披露的向第三人担保之情形；

(5) 存在尚未披露的担保财产的其他共有人；

(6) 其他业已影响担保人财务状况及担保能力的情况。

2、甲方若同时面临偿付债务及乙方追偿时，应优先偿付乙方追偿金额；

3、甲方如遇以下情形时保证在事项发生后5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变更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各类产权变更；涉讼或仲裁事项；对外资金借贷等一切影响乙方债权、债务的重大事项。

5、决不以任何理由阻碍或变相阻碍、干扰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实现债权；

6、不出现因甲方故意或过失而影响乙方行使权利的情形。

7、无条件接受乙方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并在《借款合同》签署后按月向乙方报送上一月度财务真实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

8、本合同保证期间内，甲方若对外提供担保，则甲方保证在提供担保10日前书面征求乙方同意，否则不能对外担保。

9、当甲方提供的保证担保与借款人或第三人提供的物的担保并存时，保证责任与物保在实现顺序上不分先后，乙方可不经物保的实现，直接要求甲方承担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10、若乙方在保证期间依法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则本担

保保证债权同时转让，甲方在原保证担保的范围内对受让人承担担保保证责任。若在保证期间，乙方为借款人担保的债务的履行期限发生延展或展期情形的，甲方同意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11、甲方愿以拥有的全部资产(包括家庭财产)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甲方不承担保证责任或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的，甲方应按担保的债务本金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且违约金不足赔偿的，甲方还应就不足的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有权就违约金的收取向甲方要求实现债权，或采取其他救济措施。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要求提前实现债权。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依照《借款合同》规定需提前履行债务但借款人未依约清偿债务的；

4、在《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出现被宣告破产、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等情况致使乙方担保义务即将形成，卷入或即将卷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发生其他足以影响乙方利益等的情况。

5、借款人发生其他违约行为。

1、任何一方提出修改本合同，应通知对方，并经双方达成书面修改协议方有效。在书面修改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所有条款继续有效。

2、《借款合同》修改时，乙方无须另外征求甲方的同意，甲方无条件地同意对原《借款合同》及变更后的《借款合同》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如果《借款合同》的修改使甲方

的担保责任得到加重的情况除外。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自签约各方签章时起生效。

2、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的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立即通知对方。

3、任何通知或各种通讯联系只要按照本合同地址(地址变更的，按照变更后的地址)发送，即应视作下列日期被送达：

(1)如果是信函，则为挂号信或特快专递发出后的5个工作日；

(2)如果直接送达，则为收件人签收之日。

第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签补充协议或依法律规定。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每份

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签字) (签字)

签订时间： 年月日

合同签订地

个人住房担保借款合同范本

个人住房担保借款合同范本

借款担保合同范本

个人住房保证担保借款合同范本

担保公司抵押担保借款合同范本

有担保借款合同范本

担保借款的合同范本

公司借款担保合同范本

个人借款及担保合同篇十

甲方：

乙方：

身份证号：

鉴于：甲、乙双方作为《借款协议》（以下简称“借款协议”）的签署方，为保证借款协议的正常履行，经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借入人民币 元整用于借款协议中乙方的部分出资，达成以下一致意见，双方共同遵守。

1、乙方在按借款协议约定完成首笔出资人民币 万元整后，其后按借款协议约定的出资、在 万额度内由乙方向甲方借入，并在乙方收到款项后，向甲方签具本人亲笔签名的《借据》，乙方向甲方借入的实际金额及借款日期以《借据》为准。

2、乙方向甲方借入的金额，自借入之日起第 个月开始计息，利率按___%年计算，利息按月付清。

3、因甲方未履行借款义务导致乙方未能正常履行借款协议中约定的出资义务而导致的违约，所有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4、乙方仅以其在借款协议中投资项目的股权作为抵押，对向甲方借入的款项承担有限责任，在因经营不善导致投资项目清算时，乙方所得将优先清偿甲方借款，不足部分不再承担偿还责任。

5、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本协议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签名）：

身份证号：

签订日期：